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监字[2019]20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开展教育民生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按照市、区民生领域专项办公室工作安排，经局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教育民生领域专项治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治理时间：从即日起到2019年底。

二、治理范围：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和在职教师。

三、治理内容：

1. 中小学课业负担；
2. 中小学违规招生；
3. 在职教师有偿补课。

四、治理措施

主要通过自查自纠、接受群众举报和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学校

和教师存在的问题线索建立台账，强化整改。对情节轻、影响面小的问题立行立改，对当事人做出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；对情节严重、影响面大的问题，限期整改，并按照规定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教育民生领域专项治理工作，是营造全区教育事业健康和谐发展的良好环境、减轻学生和家长负担、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从教行为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深入开展自查自纠，乡镇学校将开展自查自纠情况和《问题台账》上报中心校汇总。各中心校要督促学校工作的落实，区教育局将在专项治理期间进行督导检查，对零报告的单位重点检查，省、市、区纪委也会不定期进行明察暗访。

各中心校和区直学校从7月开始，每月10日和20日前，将《问题台账》报送至教育局监察室，零报告的要附文字说明，有问题的将问题情况形成单行材料，同时上报本时段的工作总结，包括专项治理进展情况、下一步打算和存在的问题。以上材料均由校长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。

附：教育民生领域专项治理问题台账

丰南区教育局

2019年6月27日

主题词：教育民生 专项治理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印
(共印20份)

附：

教育民生领域专项治理问题台账

填报单位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问题分类	线索来源			涉及 问题数	整治 问题 数	整改(处罚、处理) 情况
	自查 自纠	群众 举报	执法 检查			
中小学课业负担						
中小学违规招生						
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						
合计						

审核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